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6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飞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举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提名邹雪峰先生、王佳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候选监事个人简历**

1、邹雪峰：男，1973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总经理助理、容器事业部部长，持有公司300,000股股票，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佳仁：男，1982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核电事业部副部长，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